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郭彥彤

訴訟代理人 郭王秋霞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，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)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結果，以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俞 亦 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